

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9）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炜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2日至2016年1月1日期间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，以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（含2015年7月2日增持股份金额）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价格不高于2015年7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人民币44元/股，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。

一、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周炜先生于2015年7月2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,296,398股，增持金额约1亿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增持日期	增持均价(元)	增持股数(股)	增持占总股本比例(%)
周炜	2015-7-2	45.32	250,000	0.050%
	2015-7-9	42.59	200,000	0.037%
	2015-11-30	43.25	168,000	0.030%
	2015-12-1	43.00	151,700	0.027%
	2015-12-2	41.98	253,955	0.046%
	2015-12-11	43.94	691,600	0.125%

	2015-12-14	43.56	581,143	0.105%
合计		-	2,296,398	0.42%

## 二、增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	
	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周炜	88,549,970	16.20%	90,846,168	16.37%

注：本次增持前，周炜先生持股比例为 16.20%<sup>①</sup>，本次增持后，周炜先生持股比例为 16.37%<sup>②</sup>，增持前后持股比例变动差额为 0.17%<sup>③</sup>（②-①），与上述累计增持比例 0.42%<sup>④</sup>的差额为 0.25%（④-③），系公司股票期权行权被动稀释部分。

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周炜先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4、本次增持后，周炜先生增持卫宁软件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增持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